

上海电力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

(上海电力学院第八届第四次教代会(2011年3月11日)通过)

上海电力学院经过六十年的建设,尤其是经过“十一·五”期间的改革发展,坚持依托电力、融入上海、服务社会的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办学管理体制改革,学校的办学活力明显增强,办学实力和教育质量持续提高。“十二·五”时期,是学校继往开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努力实现高水平有特色电力大学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为此,在《上海电力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以指导学校“十二·五”的科学发展,把上海电力学院建设成为一所高水平有特色的电力大学。

一、“十二·五”学校事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为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创新型国家的发展目标,我国将在“十二·五”时期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十二·五”同时也是上海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上海将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道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深入推进“四个率先”、“四个中心”的社会主义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因此对上海高等教育提出了加快创新人才培养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加快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以服务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增强区域经济服务和辐射功能等一系列新的更高要求。

作为一所电力特色明显的行业性地方高校,上海电力学院肩负着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培养能源电力建设专门人才的重要使命。在新的发展时期,如何更好适应国家、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与能源电力行业发展需求,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建设成为一所高水平有特色的电力大学是学校面临的发展机遇与严峻挑战。

(一)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彰显办学特色是学校发展面临的艰巨任务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高等教育确立了未来十年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高等教育推进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走创新型、开放型、特色型、服务型的发展

道路，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知识创新和知识服务能力。同时，将继续深化和完善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调整和优化高等教育内涵结构，鼓励高校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提升高等教育的内涵质量。

在同类型、同行业高校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全面提升办学质量，把上海电力学院建设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电力大学和我国电力领域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的重要基地之一，已成为学校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全体师生的共识。学校只有进一步加大内涵建设力度、加快特色发展步伐，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才能适应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的要求，受社会欢迎，让人民满意。

(二)能源电力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十二·五”期间，国家、上海市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将加快速度。为适应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紧迫要求，国家、上海市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化实施意见》、《上海推进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行动方案（2009-2012年）》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出了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一揽子具有战略性的高新技术产业计划和政策。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家中长期能源电力产业发展和上海地方经济发展对传统电力工程技术人才和新能源发电人才的需求依然非常旺盛。上海电力学院作为全国三所之一且南方地区唯一的电力高校，学校的人才培养、科技服务面临更大的挑战，也将拓生出更多的发展机遇。学校必须围绕国家和地方能源电力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产学研联盟与国际合作，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专门人才培养质量；以服务电力为主线，坚持“布局优化、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协调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知识创新服务水平，形成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的体系。

二、“十一·五”学校事业发展的成绩与存在问题

在“十一·五”期间，以“十·五”的办学规模跨越式增长为基础，学校的办学重心逐步向内涵发展调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提高质量、强化特

色”的工作重点，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办学规模稳定增长，办学结构日趋合理，办学活力和办学特色进一步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高，各项事业较好地完成了“十一·五”规划既定任务，实现了学校历史上又快又好的发展。

(一) 发展的主要成绩

1. 引进和培养相结合 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在“十一·五”期间，学校一直把引进、培养和合理使用人才队伍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学校确定了“扶特”、“扶优”人才队伍建设原则，完善激励机制，明确优质人才资源优先向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倾斜，科学制定、扎实推进人才梯队建设规划，使人才队伍结构日趋合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学历水平提高显著，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增长了 228%，提前实现“十一·五”制定的“双百博士人才工程”目标。教师高级职称比例逐年提高，教授、副教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接近 35%。师资队伍学缘结构优良，绝大多数教师来自全国“985”、“211”重点大学或国外高校，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良好的学科专业背景。全校共有 30 多人次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培养计划和东方学者、学科带头人计划、浦江计划、启明星计划、曙光学者、晨光计划、阳光计划等上海市多类高水平人才计划，218 人入选优青计划，20 多人次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教学名师、上海市优秀教师、上海市科教系统创新人才奖等称号或奖励。

为增强教师队伍的电力专业特色，学校近年来与电力企业保持紧密联系，搭建实践平台，坚持分批派送青年教师到电力企业学习实践。通过参与生产现场工作，使部分青年教师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现场实践知识、教学和科研水平均得到提升，并为产学研合作奠定了基础。此外，学校大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深入实施“红烛魂”师德建设工程，每年举办“我心目中的好老师”、“师德标兵”评选等活动，在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建设方面取得了实效。

2. 教学改革持续深入 素质教育成果喜人

在“十一·五”期间，学校通过深化教学综合改革，狠抓教学质量工程，使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2006 年以优秀的成绩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通过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规范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等工作，使专业建设水平有所提高，电力特色有所增强。2010 年本科专业数量达到

28 个，涵盖工、管、理、经、文五个学科门类，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取得了突破。通过完善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管理制度，加强了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培训，使教学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上海市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获得多项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加大经费投入与政策支持，鼓励教师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研究，累计完成 102 门校级精品课程建设，228 个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使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推动了学校的上海市精品课程、市教委重点课程、优秀和特色教材的建设。

大力加强实验室建设，较大改善了学校教学、科研的实验条件，使实验室总面积达到 2.5 万平方米，实验室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5 亿元，在省部级和上海市实验室建设上取得了突破。密切校企合作，加强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增强了对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

按照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与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目标，学校注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联动，树立了“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的德育工作理念，创新“1+X”人生导航等德育品牌，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创立了大学生素质拓展学校，从 2005 年至今开设了 400 多门人文艺术类的第二课堂选修课，进一步增强了大学生素质教育。建立了大学生实践基地，并设立专项科创基金，支持和指导大学生面向电力科技类和新能源方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逐步形成了以校级品牌项目为引领、院系级建设项目为基础、班级学生单项活动为补充的项目化实践教育体系。通过努力，学生素质教育成果喜人，在“挑战杯”、“飞思卡尔”杯、数学建模等多类全国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上屡获佳绩。学校以育人为中心、就业为导向，出台一系列制度和措施，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学生就业，2009 年成为首批“电力人才网络联盟校园招聘基地”之一。加强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服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6%以上。

3. 学科建设注重特色 科研水平再上新台阶

学校把学科建设作为发展的龙头，主动对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学科专业群对接“电力产业链”，依托强势学科专业的带动作用，形成了能源与动力工程、化学与环境工程、电气工程、控制与仪器、信息与计算机技术、管理与经济、基础及人文 7 个主干学科。通过“现代电力系统与电站自动化”、“电力清洁生产与

节能工程”、“电力企业信息化与决策支持”、“电厂应用化学及环境保护”4个上海市重点学科，“电力系统安全与节能”、“现代电力企业管理”、“电力清洁生产与绿色能源利用”、“智能电网技术与工程”4个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的建设，提高了优势和特色学科建设水平。“十一·五”较“十·五”科研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教师获得和参与国家“973”、“863”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科委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资助计划、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浦江人才计划、曙光计划、晨光计划、阳光计划等多种类高水平科研项目 and 人才培养项目 500 余项。与华东电网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公司等企业建立了经常性的合作交流机制，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攻关企业技术难题，获得了一大批横向科研项目，在火电厂节能减排、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电力设备腐蚀与防腐、电力系统规划和安全、电力自动化与信息化、电站自动化、电力经济管理等方面产生了一系列先进技术成果，增强了学校服务社会和电力企业的能力。学校 R&D 科研总经费有了大幅度增加，2010 年达到 8600 万元；科研成果水平也明显提高，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 22 项，其中上海电力学院作为参与完成单位的“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技术”获得了 2010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各类学术期刊和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4800 余篇，被 SCI（含 SCIE）、EI 和 ISTP 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数量累计近 400 篇次，累计申请的各类专利和软件登记 320 余项。

通过学科建设、高水平科研工作的开展及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的支持，“十一·五”期间学校建设了一批性能先进，兼有教学、科研、科普和成果展示等功能的实验平台，如“可再生能源研发平台”、“电力系统动模/数模一体化实验室（一期）”、“大型火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平台”、“电力虚拟运行仿真研发平台”等，在上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上海市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上取得历史突破。高水平平台建设促进了跨学科教学、科研资源的共享，有效地提升了学校优势学科的科研实力，对其他学科也产生了较好的辐射作用。此外，2006 年投入建设的上海电力科技园于 2009 年被国家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成为聚集电力与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和培训咨询的高科技特色科技园，有力地促进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近年来，学校还多次积极承办或协办高水

平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的学术影响力，拓宽了学术交流平台，活跃了校内学术气氛，促进了学术研究。

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学校于 2006 年初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在热能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应用化学 3 个二级学科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经过 4 年的发展，2010 年获得 3 个一级学科和 16 个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超额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目标。至 2010 年，研究生在校人数为 323 人，建成 2 个上海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 校园基础建设稳步推进 有力支撑内涵发展

学校按照“十一·五”事业规划，进一步贯彻“资源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合理化、形态环境美化、资金筹措多元化”的原则，加强校园基础建设，完善校区布局结构。“十一·五”期间学校共投入校区建设资金 7.8 亿元，其中上海市投入 1.45 亿元，学校自筹 6.35 亿元，分别占总建设资金的 18.6%和 81.4%。2008 年 9 月完成了学海路原水产大学校区与本校校区的贯通与整合，上海电力学院浦东校区由此新增建筑面积 72939M²。在“十一·五”期间，学校共新增校舍面积 108548M²，大大改善了办学条件。学校发展为杨浦、浦东两大校区，校园占地面积从 2005 年的 331 亩增加到 2010 年的 575 亩（不含租赁的学生生活配套面积）。两校区的功能和布局基本确定，日趋合理。杨浦校区成为电力特色专业教育、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电力系统中高级培训、电力科技产学研合作和创新孵化基地；浦东校区成为本科、高职教育基地和中外合作教育基地。两校区互相支撑，协调发展。

为更好地满足学校师生教学、科研与管理的信息需要，支撑内涵发展，学校五年来在图书馆与校园数字网络建设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学校图书资源建设基本形成了以工为主、文理兼顾、电力特色明显、纸质藏书与数字信息兼具的资源体系，馆藏资源不断丰富，中西文数据库建设也取得很大进展。学校实现了信息化建设的统一归口管理，于 2006 年启动了数字化校园建设：实施校园网络线路的基础改造与升级换代；进行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实现了公共数据库平台的共享，两个校区校园有线网络以及平凉校区无线网络的全覆盖；校园网络出口带宽升级幅度较大。

5. 国际交流合作快速发展 国际化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在“十一·五”期间，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克服起步晚、条件差的困难，积极利用上海外事资源，结合本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推动了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的较快提高。学校从 2004 年开始与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建立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合作办学项目，又相继与英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越南等国的多所大学签署了校际交流、本科生合作办学协议，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模式、办学理念、教材和教学管理方法，共同培养适应电力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国际化高级工程技术人才。近年来，每年聘请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津巴布韦等国家的专家 20 多人来校任教、讲学和开展科研合作。开始了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国际留学生教育，分期分批接受法国、俄罗斯、津巴布韦、蒙古、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的学生来校进行毕业设计、实习、短期汉语学习，以及攻读本科学位。为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师 200 多人次出国访问、考察、出席国际会议、进修。

6. 有效推进党建工作和科学民主管理 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在“十一·五”期间，学校党委带领各级党组织围绕学校发展，把握大局，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建设和改革发展事业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组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认真抓好政治理论学习；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新机制，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增强推进学校发展的能力；完善党建工作新机制，不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初步形成了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基层党组织先进性建设的制度体系。

加强对和谐校园建设的领导，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积极探索学校民主、科学的领导与管理新形式。坚持教代会民主评议校党政领导的制度；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建设，进一步深化校务公开工作，拓宽了教职工民主监督、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渠道。

加强对学校发展的科学规划与指导，2007 年专门设立发展规划处，先后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定位规划(2008-2020)》、《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强化依法治校的理念，推进学校《章程》的制订工作，使学校各级各类管理规章

制度不断完善。

在党建工作的有力推动下，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已经成为学校建设发展的中坚力量，增强了凝聚力，强化了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学校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再接再厉，连续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的“四连冠”。深入推进《书记谈心窗》、“95598”等精神文明品牌的创新和创建工作，继续开展文明创优评比工作，涌现出一大批校园好人好事、“文明单位”、“文明窗口”，很好地带动了和谐校园的建设。教职工满意度大大提高，学校相继获得“上海市职工最满意的企事业单位”、“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等称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学校“十一·五”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学校的发展还存在着种种问题，办学质量还需全面提升，距离高水平有特色电力大学的奋斗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人才培养体系不够完善 质量有待提高

学校现有专业结构，专业数量与办学规模还不太匹配。在教学理念、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方面都还存在一些与“优基础、强能力、重应用”的人才培养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缺乏国家级高水平的课程建设项目、教学团队、教材和教学成果。学校受到政策限制，目前尚没有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由此弱化了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

2. 学科特色不够鲜明 水平有待提升

学校学科发展还不够平衡，有的学科已有硕士点，学科实力相对较强，特色相对鲜明，而有的学科主要以本科教学为主，学科实力较弱，还未形成自身特色；传统电力优势学科也存在不完全适应国家能源与电力发展战略需求的情况，与新能源、节能减排和智能电网等发展新趋势联系尚不够紧密；学科队伍的整体水平不高，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还比较缺乏；科研总经费不够多，承接国家级纵向课题、重大工程应用研究项目的能力不强；获得省部级的科技成果奖偏少，国家级的科技成果奖比较缺乏；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多，科技成果的转化程度还不够高。

3. 高水平领军人才缺乏 电力特色有待加强

学校特色学科缺乏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学术团队。主要体现在能够统领重点学

科发展、承接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解决行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所需的学科带头人缺乏；在全国同类学科领域有广泛影响的专家偏少；高水平学术团队和人才梯队建设滞后；学科交叉不够广泛深入。同时，“涉电”师资电力生产一线的实践知识和经验比较缺乏，电力特色培养亟需加强。

4. 办学资源短缺 难以满足学校发展需求

近年来学校克服原有财政基础薄弱的多种困难，主要依靠政府拨款和银行贷款统筹财政资金，投入校区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因此背负了较重的财政压力。另外，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标准，校区面积尚有不少缺额（浦东校区现有学生生活配套用房系租赁使用，没有产权）。同时，在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后，人员编制没有同比同步增加，目前编制严重不足。面临学校“十二·五”规划和发展重任，编制、资金和场地的短缺已经成为重要瓶颈。

三、“十二·五”学校事业发展和改革的指导思想

学校的发展和改革要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与上海出台的改革发展文件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将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正确处理好规模与质量、结构与效益、重点与一般、整体与局部等重大关系，完善内涵发展，保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坚持为电力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不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把上海电力学院建设成高水平有特色的电力大学。确立“育人为本、人才强校、优化学科、强化特色”的工作方针，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

（1）育人为本。要始终以人才培养为发展核心，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全方位育人功能，积极推进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按照“优基础、强能力、重应用”的要求，培养面向一线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2）人才强校。要坚持“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围绕强化电力特色的学科建设主线，进一步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人才

资源，汇集和建设一流学术团队，合力打造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资队伍，更好地服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3) **优化学科。**继续以“学科建设”为发展龙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先为、有所后为”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调整“大电力”学科专业布局^⑨，构建完善“大电力”学科专业体系，彰显学科专业的电力特色，全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4) **强化特色。**强化“立足电力、立足应用、立足一线”的办学特色，紧紧围绕国家能源电力发展战略和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运用不断提升的科研水平及成果为学生培养、电力事业发展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十二·五”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在“十二·五”期间，学校将通过对内优化资源，对外拓展合作，调动全校师生团结奋斗、开拓创新的积极性与进取心，加强内涵建设，进一步增强学校发展的活力与后劲，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向教学研究型高校的方向迈进，努力把上海电力学院办成一所高水平有特色的电力大学。

主要指标如下。

(1) **发展规模^{*}**。在校舍面积和教师编制相应获得增长的前提下，本专科生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本科生 11000 人，研究生（学术型）达到 1100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 400-600 人。

(2) **师资队伍。**教职工数量达到 1300 人。使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9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接近 40%。领军人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15 年，使上海电力学院的上海市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达到 10-12 人，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曙光、启明星、晨光、阳光、优秀学科带头人、浦江）新增 6-11 人，在上海领军人才上取得突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新增 2-3 人，力争在“千人计划”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高水平人才计划上取得突破。

^⑨优化、调整“大电力”学科专业布局：一是指在学校原有学科专业群主要面向火力发电的基础上，增加核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相关专业或方向；二是在学校原有学科专业群对接“电力产业链”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电力设备制造技术相关的学科专业，形成对接“大电力”产业链（电力设备制造技术—发电技术—输配电技术—电力需求侧技术）的学科专业群。

形成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团队，依托两“特”一“需”的3个上海市重点建设学科群（085工程）逐步建成6-10个跨学科合作的学术创新团队，争取在上海市科研创新团队上有突破。同时，多措并举加强师资队伍“电力特色”建设，积极聘请电力企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学校的兼职教授。

(3) 本科教学。本科专业数量达到30-33个；2/3主干课程完成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新增6-10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2-5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拟投入实验室建设经费1.0-1.5亿；新增教育部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2-3个；在国家级和上海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和上海市教学团队、国家级和上海市教学名师、国家级和上海市精品课程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和新突破；获得8-10项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力争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研究生教育。努力争取硕士学位授权点覆盖学校的工、管、理等学科，并在4-6个学科点上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资格。新增3个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扩大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在“十二·五”末使在校硕士研究生（学术型）达到1100人；争取2012年成为专业硕士授权单位，获得工学硕士授予权，在现有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的2-3个方向培养，使“十二·五”末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达到400-600人；逐步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十二·五”期间积极创造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5) 学科建设。积极开展学科建设，形成“大电力”学科专业群，进一步加强3个上海市重点建设学科群（085工程）的建设。到2015年，争取在国家级（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有突破，新增2-3个上海市重点学科、4-5个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1-2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和2-3个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到2015年，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自动化、应用化学、环境工程、材料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等领域中，建成4-5个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上海领先、国内先进并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学科（或学科方向）。

(6) 科研发展。力争每年科研总经费有明显的增长，到2015年当年科研总经费达1.3-1.5亿元，承接18-20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出版学术专著15本以上，被国际三大检索的论文有200篇次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00项以上，获6-7项省

(市) 部级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取得新进展。努力开拓与国外合作科研的渠道, 争取“十二·五”期间获得国际合作项目 5-6 项, 举办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15 次以上。建成一支以高水平拔尖人才为核心、知识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研队伍, 努力造就若干个在学科领域内国内知名并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创新团队。

(7) **国际交流合作。**聘请 25-100 名外国专家来校讲学授课; 资助 50-100 名教师出国进修; 加大资助学生出国学习或实习的力度, 努力使出国学习或实习的学生所占比例达到 5%-10%。“十二·五”末, 外国留学生人数达到 100 名左右。

五、“十二·五”学校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坚持“三立足”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法

进一步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优基础、强能力、重应用”的要求, 使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 培养面向一线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以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的实施为契机, 科学制定新兴专业和传统专业的发展规划, 围绕学校特色, 优化专业布局, 进一步完善各专业的课程体系, 以适应国家能源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完成全校专业规范建设, 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发展方向和培养规格, 实现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规范指导; 加强课程衔接、课程内容更新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 加强专业建设的有效监督。

以实施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为契机, 积极探索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综合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的新方法,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 从关键环节入手, 推进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的系统建设。

积极参与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以“质量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 在教学团队、实验室、本科教育高地、精品课程、教材、教学名师等方面, 重点抓好一批高水平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 争取实现国家级教学改革成果的突破。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建立和完善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行业与企业广泛参与的人才培养新机制, 增强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

性。进一步增强多种形式的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继续完善以“学分制”体系为主线的教学运行与管理机制，加强教学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和制度建设力度，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在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部分专业试点的基础上，通过学校和企业的密切合作，积极探索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法的改革创新，并逐步向更多专业推广。

实施“教风学风建设计划”，加强学校与二级院（系）教风、学风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学风、教风监督评估体系，提高学风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倡导求真务实、学以致用、从严治学、学无止境的优良学风，激发学生的学习原动力，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教风带动学风，努力建设内涵丰富、呈现学校整体精神风貌和办学特色的教风和学风。

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充分发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全方位育人功能，进一步完善“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和“重基础、重过程、重评价”的“三全三重”育人理念，重视德育在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中的导向作用；实施“大学生能力培养平台建设计划”，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突出实践育人，全面加强对大学生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

推进第一和第二课堂联动，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提高学生的理论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完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实践活动基地的育人功能；继续办好大学生素质拓展学校，提高学生的人文和艺术修养；实施完善“阳光体育”计划，指导学生开展科学合理的体育锻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持续推进第二课堂项目化实践教学，加强大学生活动项目化运行中心的建设，完善配套制度和长效机制；组织多类学科竞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打造更宽阔的学以致用、实践锻炼、能力提升的公共平台，进一步建设好就业见习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校、院（系）两级体系，构建发展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体系。实现全程化职业生涯教育指导，建设

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提高学生就业技能；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建设就业和创业平台，引导和帮扶学生就业、创业。

3. 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提高人才培养层次

通过积极调整研究生教育的结构类别、管理模式，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开展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和新增硕士点申报实际情况，积极增加学校一级、二级学科硕士点数量，扩大学术型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同时争取在 2012 年成功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点。适应研究生规模扩大的需求，逐步推进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改革，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和机制；通过引进、培训等方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导师队伍质量；加强产学研合作，逐步增加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数量，进一步强化研究生的实践教学。积极创造条件在一些优势学科率先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为学校申报博士点奠定基础。

4. 拓宽国际合作办学渠道 培养国际化人才

开拓国际合作教育资源，在完善学校现有两个本科专业合作办学项目的基础上，以电力行业特色学科为主线，创新国际合作培养模式和机制，扩大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的规模。加快外国留学生的合作培养和交流，鼓励、资助本校学生进行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国际交流学习，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国际意识、国际交往能力。将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点放在学科建设、师资培养、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与高层次人才等方面，为国际化人才培养服务。加强外事队伍建设，提高国际化合作办学的服务管理水平。

5. 适度发展成人教育 打造行业特色品牌

坚持成人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互渗透，使其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稳定成人学历教育规模，调整办学结构，提升学历层次，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使 2015 年学历教育本、专科比例发展到 9: 1，规模稳定在 5000-6000 人左右；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继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电力企业的联系，积极开发高层次培训项目，举办全国性、地区性高层次干部培训特色项目，积极争取电力系统上岗考证培训项目，使非学历教育规模达到每年 6000~8000 人次。建立专兼相济、结构合理稳定的成人教育师资队伍，加大投入力度，开拓远程教育平台等多项措施，确保发展目标的实现。

重点项目

★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试点项目

充分调动校内外多种资源，加强校企合作，做好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努力扩大试点专业面，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管理、保障机制，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探索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与企业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学校力争和企业共建一些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使学生能在企业学习一年，强化学生的工程实践教育。完善工程教师职务聘任、考核制度，优先聘任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教师晋职时适当考虑企业工作经历。扩大工程教育的对外开放，优先支持师生开展国际交流和海外企业实习。加大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经费投入，保障教师培养、教学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的经费支持。

探索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库”和“就业实训平台”。与企业共建人才市场需求信息库，及时把握人才市场需求信息，以动态调整工程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的数字虚拟面试平台——“大学生就业能力项目化仿真实训平台”，运用“实践、体验、模拟、仿真”的方法，对大学生进行较为全面的实践体验式模拟仿真训练，确保工程人才培养质量符合企业需求。

不断完善培养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积累管理经验，在逐步成熟后进一步扩大试点专业的覆盖面，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新增2-5个教育部试点专业。

（二）贯彻“以人为本” 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人才队伍

坚持师资队伍建设和服务于学科建设、学科建设促进队伍建设的良性互动；围绕强化电力特色的学科建设主线，有效配置师资队伍资源，形成校院两级职责分明、层次分明、重点分明的引进和培养并举机制，由注重量向注重质转变，由一般人才引进向高端人才引进转变。实施人才队伍建设“五个一”工程，争取到2015年，使上海电力学院的师资数量和整体素质跃上一个新台阶，基本建成一支适应学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所需要的“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资队伍。

1. 全力汇聚高水平学科领军人物和带头人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加大经费投入，充分利用好“千人计划”、“东方学者”等领军人才引进政策，把吸引和凝聚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作为人才引进的重点，扎实做好引进、推荐和申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依托“光明计划”、“百人计划”的实施，培养和汇聚一批在国内外同行业、同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学科领军人物和带头人。同时，力争在“千人计划”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申报中取得突破。在注重人才引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以“培英计划”为先导，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有序、促进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撑体系，使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和专业结构更加合理，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通过“十二·五”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争取有更多的教师入选国家级和部市级各类人才计划、申请到更多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积极培育跨学科合作的学术创新团队

为适应学科间不断交叉、集成和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学校将制定和完善加强学术团队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的政策和措施，积极探索以创新平台、重点学科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核心，以重大项目为牵引的人才组织模式，依托3个上海市重点建设学科群（085工程）的建设，特别是围绕智能电网学科方向的建设，遵循政策引导、方向凝聚、人才集聚、激励竞争、打破壁垒、自愿结合等原则，逐步构建若干跨学科、跨院系的人才梯队，以及跨学科合作的学术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3. 有效强化教师队伍的电力特色

进一步抓好岗前培训、学历学位教育、精品课程培训、外语口语培训、出国培训、“结对子”传帮带等教师继续教育培养工作，大幅度提高新进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实施“双师计划”，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师资队伍电力特色培养制度和机制，充分激发二级院系培养特色师资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要求每个“涉电”学院在电力企业建立1-2个师资培训基地，定期派出教师到基地实践实习或从事产学研合作；鼓励一部分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创新能力的教师和团队到本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产学研合作或成果转化工作；大力引进具有在电力企业工作经历的师资，加大力度聘请企业工程师担任学校主讲教师，使企业工程师主讲“涉电”课程的比例逐年提高。

4. 努力优化人才发展的环境

通过改革岗位聘任、人才评价、分配制度，在全校真正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努力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完善岗位聘任制度，实施岗位聘任，努力促进教师观念和学校管理方式实现由封闭向开放、由重“资格评审”向重“岗位聘任”、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任合同关系、由单一的用人形式向灵活多样的弹性用人机制转变。逐步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方式，由重视年度考核向更加重视聘期考核转变，由单纯的数量评价向更加重视质量评价转变。本着“向一线教师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原则，进行新一轮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分配杠杆的激励导向作用。同时，在学校事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确保教职员工的年均收入逐年增长，从而更好地激发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创造活力和积极性。

重点项目

★ 人才队伍建设“五个一”工程

在“十二·五”期间，以“东方学者”和“千人计划”申报为龙头，大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并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推进为契机，大力加强青年教师的电力特色培养，积极实施人才队伍建设的“五个一”工程：

第一个“一”：争取引进或成功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对象1人以上；

第二个“一”：加大上海“东方学者”、“千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地方高层次人才计划对象的引进和申报力度，争取使地方高层次人才达10人以上；

第三个“一”：通过实施学校“光明计划”、“百人计划”，引进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高层次人才100人以上；

第四个“一”：通过实施学校“培英计划”，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和能够承前启后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100人以上；

第五个“一”：通过实施学校“双师计划”，培养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具有一线工程实践能力的“双师型”人才100人以上。

（三）围绕国家、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全面提升学科和科研综合竞争力

坚持“布局优化、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协调发展”的学科发展思路，围绕国家、上海市教育和科技发展规划，围绕国家能源电力发展要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认真处理好重点学科和一般学科、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自然科学类学科与人文哲社类学科之间的关系，对学科进行结构优化与整体推进，不断强化科学研究在促进知识创新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1. 强化特色学科和新兴学科建设 促进学科结构优化与协调发展

强化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依托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和“085工程”建设，集中力量重点建设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自动化、应用化学、环境工程、材料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 etc 学科，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其中，进一步建设好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重点特色学科，使学科整体水平达到上海地方高校领先、行业知名、国内先进，并使某些方向在国内处于领先、国际上有一定影响。进一步激发自动化、应用化学等传统特色学科的发展活力，使其发展水平得到快速提升。进一步强化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 etc 传统学科的特色，提高与能源及电力工业的结合程度，力争在“十二·五”期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大力发展新兴特色学科。重点发展与新能源、节能减排、智能电网、低碳经济等相关的学科。比如在智能电网方面，重点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技术、智能供用电技术、智能电网信息与决策支持、智能电网管理技术等学科或方向。通过强化特色优势学科建设和大力发展新兴特色学科，实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信息安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应用物理学等学科的跨越式发展，促进信息与计算、数学、经济学、外语、体育等学科形成自身特色。在学科建设过程中，要注重把学科建设的成果及时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的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

2. 强化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支撑知识创新与人才培养

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分层次有重点地加大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等学科平台的建设力度，促进知识创新与人才培养。

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调整和优化学科布局，形成若干个具有对接国家能源战略的实验与研究创新平台；根据电力行业 and 上海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通过学科拓宽及交叉融合，形成若干个服务电力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验与研究创新平台；在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目标下，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做强特色学科，形成若干个特色研究平台和公共实训创新平台。

通过“十二·五”建设，争取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清洁发电技术、能源材料和自动化等领域有3-5个平台进入上海市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行列，争取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有所突破。

3. 瞄准技术前沿和产业需求 促进科研水平和对外服务能力的提升

瞄准科技前沿，凝练重点研究方向，发挥学科特色，组织力量重点突破，力争在“十二·五”取得一批有较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为国家能源电力工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争取在风力发电与并网和运行维护技术、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技术、智能配电网与微网技术、燃烧与污染物控制技术、能源材料与储能技术、电力设备腐蚀与防护技术等方面取得开创性成果，在国家“973”、“863”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申请中有比较多的收获。

积极利用行业优势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大力推进成果转化。制定激励措施，吸引更多的学生、教师到园中进行科研成果孵化，并在园中构筑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多形式、多层次的产学研紧密合作，切实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积极与政府、电力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争取更多的产学研合作课题，提高科技服务社会的能力。

4. 加强国内外交流和合作 推动学科与科研的发展

围绕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积极挖掘并拓展国内外合作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引进国外高水平人才、派教师出国进修培养、开展国际科研合作、与国外知名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方式，加强校内学科与国际同行之间的交流，通过合作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积极鼓励师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积极争取举办多类国内外学术会议，扩大学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具有和我校相同或相近学科特色的国外高水平高校及科研机构的联系，争取获得更多的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根据国内外能源电力技术发展趋势、电力行业发展需求和学校构建“大电力”学科的要求，加强与政府、电力企业、科研院所和同行高校的合作，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以及通信信息和管理模式等领域，着重围绕新能源与智能供用电、智能电网信息支持与智能决策、智能电网管理、分布式能源与电力储能等技术，依托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和各相关研究所所在学科，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功能完备、技术先进的智能电网研发与示范基地，满足多学科科研、教学和对外服务的需要，并借助该平台形成若干高水平学术团队，带动学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自动化、应用化学、环境工程、材料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和工商管理学科的发展，产生若干个具有标志性的成果。

★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计划

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分层次有重点地加大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等学科研究平台的建设力度。对已有的市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加强投入，力争使原国家电力公司（部级）热力设备腐蚀与防护重点实验室和上海高校电力腐蚀控制与应用电化学重点实验室进入上海市重点实验室（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行列，使上海市热交换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十二五”重点建设，争取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清洁发电技术、能源材料和自动化等领域新增 3-5 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在这些重点科研基地中汇聚高水平的人才、开展高水平的研究、产生高水平的成果。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优化办学资源配置

在“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办学资源配置。

1. 优化校园基本建设与功能

在“十二·五”期间，学校继续实行杨浦、浦东两校区办学，两校区互相支撑、协调发展的校区发展格局。为此，首先将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和规模，结合杨浦、浦东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进一步对两校区功能定位进行优化调整和校园内部改造，提高办学资源使用效率。其次，根据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合理调配建设资金，科学安排建设项目，加快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改

造步伐，努力建成具有上海电力学院特色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的精品校园。具体有：规划并建设杨浦校区能源馆，浦东校区图书馆、体育馆、学科大楼等项目；完成杨浦校区部分老建筑的加固和整修。同时，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继续拓展建设用地，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增加 150 亩的校园用地。

2. 建设高水平、数字化的现代图书馆

大力加强文献资源建设，加快文献数字化建设步伐，积极扩大网络数字化文献资源，全面提高文献资源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益，力争将图书馆建成电力高校一流的文献信息中心。

3. 加强校园网络和信息化建设

创建信息化、数字化校园新型环境，为学校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与知识创新、科学合理的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平台。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建设 引领正确的发展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推动学习型领导班子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指导行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政议事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学校各级干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代会常任制和党代表任期制，充分发挥党员在学校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和示范作用。加强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完善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机制，确保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清正廉洁的环境与氛围。

（二）创建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 营造和谐的发展环境

以校庆 60 周年为契机与动力，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与和谐校园建设。在连续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四连冠”的基础上，大力加强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环境文化建设，在创建品牌和发扬特色的工作实践中抓持续、抓增量，推动学校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确保师生员工在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和谐优美的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中健康发展。包括：坚持凝练和弘扬学校办学理念、

办学特色、大学精神，增强师生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归属感；继续加强教风建设与学风建设，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教学相长、师生互动、共同进步的机制与氛围；遵循绿化、美化、文化的目标，做好杨浦校区和浦东校区的文化环境整合；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建立与完善具有上海电力学院特色的形象标识系统。

（三）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科学发展

学校将秉持以人为本、科学、民主、高效的理念，进一步推进管理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加强依法治校，依据学校《章程》，建立和完善学校各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专家决策咨询机构在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方案、科研主攻方向、重点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作用。进一步理顺校、院（系、部）两级的职能关系，增强两级管理的活力，提升执行力。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继续发挥 365 天提案工作平台的作用，重点抓好提案的立案率和办结率工作，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管，纪检、监察、工会协调监督，业务部门各司其责，教职工广泛参与的校务公开工作格局，重点抓好基建工程、招生、财务公开工作。

（四）多渠道争取发展资源 夯实发展基础

在教育经费有限的现实条件下，注重学校内涵建设，合理安排经费预算。通过制度建设、专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估和财务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增强攻坚克难的意识与能力，针对人员编制、校园面积、办学经费等发展瓶颈问题，开创新思路、新方法，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与杨浦区、浦东新区和电力行业的合作，获取“十二·五”发展资源。

（五）建立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确保规划的实施和完善

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科学发展的思想，加强对学校各项事业规划执行的指导和监督。着重建立“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保障体系，确保“十二·五”规划的有效执行。

（1）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考核干部。学校、各二级院（系、部）将

成立“十二·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的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对具体指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和细化，制定详细的年度落实计划，将预期目标承诺和实施方案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与年度工作考核挂钩。

(2)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制度。把年度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情况在校内各级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上公布，强化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通过公开听取意见，严格规划的监督，及时发现规划实施的问题。如有必要，经过学校教代会审议，允许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

* 发展规模说明：2011年9月，市教委下发[2011]13号文，确认我校“十二·五”期间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的规模暂定为11500名。我校将根据教委要求，按照“稳定规模、调整结构”的原则，在“十二·五”期间，把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的规模稳定在11500名。